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16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

被告 陳明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9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55%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,9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陳明龍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8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下午3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由屏東縣東港鎮東港路橋引道北往南行駛，行經沿海路361號時，適有訴外人黃漢芬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同向在前停等紅燈，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，自後追撞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

01 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02 (二)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
03 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2,414元（含工資費用16,374
04 元及零件費用16,040元）。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
05 所致，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
06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之2
07 條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
08 給付原告32,4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(一)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14 東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15 圖、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、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、
16 勁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
17 證明聯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2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
18 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就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核閱相符
19 （本院卷第33-50頁），另參酌被告本件期日通知，以公示
20 送達方式為之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1 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經本院調查之
22 結果，堪信為真實。

23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4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25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26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
27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一車
28 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
29 以煞停之距離，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
30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
31 1、3項所規定。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

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(三)經查，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方追撞前方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自因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，亦屬有據。

(四)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，於106年10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。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月12日，明顯已逾依據行政院頒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所示之耐用年數5年。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系爭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，即為1,604元（計算式：16,040元 $\square$ 1/10=1,604元），則得請求之維修費用應為17,978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1,604元＋工資費用16,374元＝17,978元）。

(五)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5年4月28日起（本院卷第61-66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05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1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1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林銀雀